

天津首度依空气排名实施奖惩

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大气污染治理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天津市日前首次依据空气质量月度排名对16个行政区实行经济奖惩。今年10月空气质量排名第一的西青区至排名第七的东丽区,可分别获得140万元~20万元不等的财政奖补,奖补资金将全部用于大气污染治理。这一举措在天津市尚属首次。

按月度排名实行阶梯奖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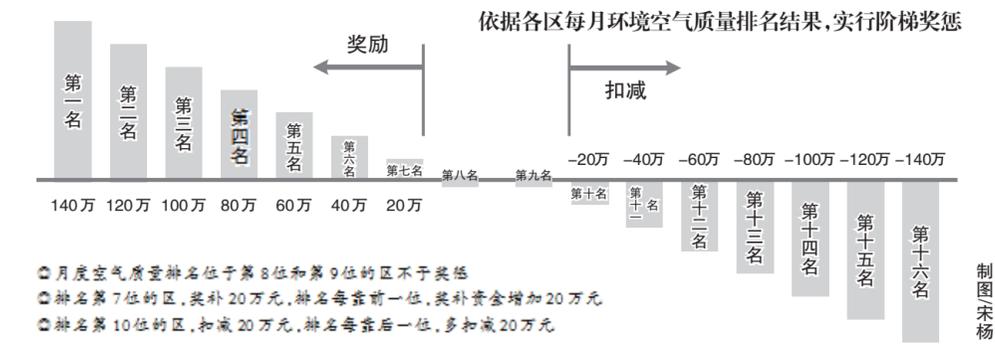
天津市环保局局长温武瑞对记者说,这个措施是按照《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实施的。《考核办法》第二条规定,天津市“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补偿的原则,依据各区每月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对区政府给予财政奖补或扣减财力措施,并在媒体公布奖惩结果”。

记者了解到,补充办法第四条对具体的经济奖惩办法和数额作了明确规定,即“月度空气质量排名位于第8位和第9位的区不予奖惩;排名第7位的区,奖补20万元,排名每靠前一位,奖补资金增加20万元;排名第10位的区,扣减当年财力20万元,排名每靠后一位,多扣减当年财力20万元”。

依照上述规定,根据10月天津市各区空气质量综合排名结果,对西青区等7个区给予财政奖补,奖励金额分别为:西青区140万元、静海区120万元、滨海新区100万元、南开区80万元、津南区60万元、宁河区40万元、东丽区20万元。对排名倒数的蓟州区、武清区、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宝坻区、河北区分别实施扣减财力。

天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在2015年就发布了《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考核各区党委、政府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PM_{2.5}、PM₁₀浓度改善指标任务情况等,其中规定了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约谈、追责4种责任追究方式。

为调动治污积极性,今年出台的补



充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全市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机制,增加了经济上的奖优罚劣,推动各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由“要我治”向“我要治”转变。

温武瑞说:“天津市环保局将加强对各区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统筹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他表示,相信此次考核奖惩是各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一个契机,受到奖补的区会总结经验,加大力度,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扣减财力的区会吸取教训,强化措施,铁面、铁腕、铁心治污,加快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按照空气质量月度排名实行经济奖惩,调动各区治污积极性,是天津市在新形势下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上的一次有益尝试,其目的是为了促进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建立日通报、周调度、月奖惩制度

落实才是关键。温武瑞告诉记者,当前,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只有采取硬措施,狠抓落实,才能保障年度目标实现。为此,从现在

开始到年底前,全市将建立日通报、周调度、月奖惩制度,以天应急的状态进一步做好各项基础工作。要用好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和成效情况、排查污染源和治理整改落实情况、监管执法处罚情况、环境污染防治问责情况4个清单,设置各区空气质量任务目标完成进度警戒线,以日保周,以周保旬,以旬保月,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天津市目前正在推行各级政府“1+X+Y”治污模式,“1”指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总体治理方案,“X”指相关责任部门制定专项治理方案,“Y”指各街镇、开发区逐一制定治理方案,进一步压实属地治理责任。

冬季是大气污染的高发时期,冬季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是否有成效,直接决定着年度目标任务能否顺利完成。温武瑞对记者说,下一步,天津市将突出关键环节,狠抓专项治理,以供热锅炉、农村及城市散煤和煤质为重点,实施燃煤专项治理。科学、精准制定供热锅炉炉前计划,全面加强农村无烟型煤配送进度,加大城市散煤治理力度。持续强化煤质管控,每半个月向社会公开煤质抽查结果,对劣质煤依法查没,对相关责任人从严处罚。

以渣土运输、施工扬尘和“三烧”

(焚烧垃圾、荒草、秸秆)管控为重点,实施扬尘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五个百分之百”控尘要求。重点加强堆卸地管理和夜间渣土运输整治,坚决查处随意变线、倾倒和无苫盖等违法行为。利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严查“三烧”行为。

以“散乱污”企业关停和重点企业管控为重点,实施工业专项治理。组织各区对所辖各级工业园区开展大排查,通过严格执法,倒逼“散乱污”企业关停并转。利用自动监控系统加强对钢铁、石化、供热等重点企业的日常监管,实时监控排放数据,遇不利气象条件时,采取24小时专人值守。

以重型货车限行、施工机械治理和油品监管为重点,实施机动车和船舶专项治理。加快重型柴油货车颗粒捕集器(DPF)安装试点工作,持续开展重型柴油车、渣土车及非道路机械动态排查。加强油品监管,加大对非法销售劣质油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此外,天津市将加强联合执法,形成高压震慑态势。针对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机动车尾气等污染问题开展部门联合专项执法和异地交叉执法。进一步细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强化落实,最大程度降低污染峰值。

北辰区开展“清零行动”

源头治理散煤和垃圾焚烧污染

本报讯 天津市北辰区日前在各镇街开展了以散煤、违章建筑、垃圾焚烧等为治理对象的“清零行动”,彻底治理一批影响大气环境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清零行动”开始前,北辰区组织各镇、街、开发区和清新空气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共40余人学习传达全市大气污染防治例会会议精神。要求各单位以问题为导向,彻底治理问题点位,在各镇街全面打响“清零行动”,做到有声势、有效果、有落实、抓反复。

行动开始后,北辰区主要领导带领环保、市容、发改、执法、公安、交警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现场检查宜兴埠片区、小淀镇片区、普东街片区散煤治理,要求相关商户立即拆除散煤燃烧设备,落实改电或改气,拆迁片区居民住户改用清洁能源。

同时,组织市场、公安、环保等部门对焚烧橡胶冒黑烟的违章物资回收点进行清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控制讯问,严肃依法处理。

行动中,各单位迅速开展专项治理。北辰区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镇街召开违章建筑“清零行动”专项部署会,要求各镇、街结合实际,开展全面排查并依法督促违章经营户限期搬离;对拒不搬离的,采取强制措施落实违章清理要求,从源头杜绝焚烧垃圾冒黑烟等污染隐患。

同时,加大散煤污染治理力度,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对重点区域周边散煤点位逐一入户调查,协调清洁能源配送。截至目前,普东街红旗农场片区住户商户、小淀镇北兴物流片区住户均已拆除燃煤炉具或改用清洁能源。下一步,北辰区将对宜兴埠片区散煤污染进行专项治理,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赵岩



天津出台环保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

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不得再担任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天津市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天津市环保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全市环保专职网格员的职责、录用、管理、待遇、考核等进行了明确。

《办法》明确,环保专职网格员是指

由各级政府统一组织招录,在乡镇、街道专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人员。主要职责是参与辖区污染源情况调查摸底、现场巡查、及时报告并协调处置环境污染问题、反馈环境污染问题整改情况、协助开展环境执法工作、参与重污染天气和水污染事故应急工作、做

开展机动车专项执法检查,防控秸秆焚烧污染

蓟州区大力保障冬季空气质量

本报讯 天津市蓟州区日前在全区开展了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机动车专项执法检查、秸秆焚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并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全力减轻重污染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

开展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抽查重点大气污染源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状况和污染物排放

情况。对燃煤企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与储煤场情况等进行检查。对日常检查中问题较为集中的地区进行回头看,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抓住薄弱环节进行突破。

开展机动车专项执法检查,强化重点路段机动车超标排放日间、夜间上路执法,尤其是加大渣土运输、混凝土搅拌

11月24日起,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天津市开始出现重污染天气,当天12时,天津市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响应。11月30日,应急响应等级由Ⅲ级提升至Ⅱ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天津市各区、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应对工作。11月30日,各区、各部门累计出动督查检查人员3782名,依照清单抽查检查工业企业279家、各类施工工地306个、混凝土搅拌站7座,遥测拦检、入户排查机动车884辆、非道路移动机械9台。

图为在此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中,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在夜间联合检查重点企业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任效良摄

好环境宣传等。

《办法》规定,环保专职网格员专岗专用,中心城区每个街道配备不少于3名,其他各区每个乡镇、街道配备不少于6名,海河教育园区每个三级网格配备不少于3名。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环保专职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乡镇、街道负责辖区环保专职网格员的管理和考核。环保专职网格员季度、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3个档次。一个考核年内,出现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年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不得再担任环保专职网格员。

等重型柴油运输车辆的执法力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执法,对辖区内施工工地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等深入排查,对超标排放机械的使用单位依法进行处罚。

开展秸秆焚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行日巡查、夜巡查、日报告和周调度制度,围绕可量化、保完成、重考核的原则,遏制大面积露天焚烧秸秆现象。

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发动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利用电台、广播宣讲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开展小手牵大手活动,增强公众保护环境的意识,从身边小事做起,减轻大气污染。

金宝文



天津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发放首笔5万元举报奖金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向举报某企业违法排放电镀废水的举报人发放5万元奖金,这是天津市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以来,发放的首笔最高奖励。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查证核实,公安部门已依法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企业负责人逮捕。据了解,实施有奖举报以来,天津市共发放奖金62200元,其中5万元奖金1笔,2000元奖金4笔,200元奖金21笔。

据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队长贾春宁介绍,今年9月2日,举报人在环保部门微信平台反映津南区某电镀加工点存在排放电镀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津南区环保局接到举报后,立即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经取样监测,这一电镀加工点监测项目中多个项目重金属铅和总铬超标3倍以上,并发现其存在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的环境污染犯罪行为,故将此案移送至了市公安局津南分局。9月7日,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对企业下发立案决定书。10月13日,津南区检察院下发批准逮捕决定书。现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已将涉嫌污染环境罪的企业负责人逮捕,并送看守所羁押。

2015年1月,天津市开始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于2016年6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暂行办法》根据举报内容不同,将奖励金额由原来的200元、1000元、2000元和5000元调整为200元、2000元、5000元和5万元,最高为原来的10倍。其中规定,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涉嫌环

境污染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奖励金额由原来的5000元提高至5万元。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属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煤场、料场、堆场未采取密闭、苫盖、喷淋等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天津市规定的燃煤及其制品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及其他非严重违法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200元奖励。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属擅自停用、拆除、闲置或不正常使用大气或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未批先建、批建不符、久拖不验、未验先投的工业项目,奖励金额由原来的200元提高至2000元。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属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槽车、裂隙、溶洞等方式排放、倾倒污水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非法排放、收集、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奖励金额由原来的1000元提高至5000元。

据了解,近两年来,天津市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还有很多,但由于举报人多为匿名举报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许多奖金无法发放。如今年还有一个举报符合5万元的奖励条件,但由于是匿名举报,环保部门经多方查找,仍没有找到举报人,导致奖金无法发放。

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举报信息中心副主任李健说,下一步,将进一步简化奖金领取程序,加强宣传,争取让更多举报人领取到奖励,鼓励更多人加入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中。

天津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前三季度产量同比增长44倍

本报讯 根据天津市工信部门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天津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36112辆,较去年同期增长了44.5倍。

作为全国新一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城市,目前,天津市已建成52座充、换电站,1680个充电桩,基本满足推广应用车辆的充换电配套设施需求。

在整车领域,清源公司建成了国内第一条电动汽车柔性整车生产线,有8家企业获得生产资质,开发出大客、环卫、邮政、乘用车四大类7款纯电动车型。在电池领域,天津市基本形

成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和电池生产完整的产业链条,有电池生产企业近10家。在电控领域,松正公司开发的公交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实际工况百公里油耗低于20升,纯电动行驶时间超过70%,颗粒物排放减少90%。

“十三五”期间,天津市将围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整车、电池、电机、电控和基础设施等环节,实施18个项目,项目总投资近175亿元。到2020年,全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总产量将达到30万辆,产业规模达到1500亿元。 金文

津门短资讯

滨海新区保障候鸟迁徙落脚点安全

本报讯 作为候鸟迁徙路线上的重要区域,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近日开展了上千人参与的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

行动中,滨海新区采取24小时巡查、拆除鸟网、严打危害野生动物安全的违法行为等措施,为候鸟提供安全的落脚驿站。

大港街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将全区所有可能出现的挂网捕鸟区域进行细化,共划分为北部、南部、西部三大区域、12块地区,并成立野

生动物保护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实行以社区为单位的包片工作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到各自分管区域进行24小时巡查,落实属地责任。

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有人为捕鸟网和鸟笼等捕鸟工具,是否发现有人携带捕鸟器、捕鸟笼及仿鸟声器等物。此外,为增强公众的爱鸟意识,大港街还向全体居民发出倡议书,号召居民积极行动起来,加入到全民爱鸟护鸟大行动中。 金文

东丽区查处9家涉重违法排污企业

本报讯 天津市东丽区环保局日前在全区范围内对重金属排放企业进行了排查整治,严厉查处企业偷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东丽区环保局已与公安部门联合查处9家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涉重企业,案件已全部移送至公安部门。

今年以来,东丽区环保局不断加大涉重金属污染企业督查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增加日常巡查检查和

监督性监测频次,坚持开展夜间突击、暗查和定期、不定期巡查。重点查看企业生产工艺、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涉重危险废物的保存及处置情况,现场指导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应急处置工作。

对涉重企业存在的问题,东丽区环保局逐一责令限期整改,加强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严防重金属污染事件发生。 杜智燕

西青区移送一起环境违法案件

本报讯 天津市西青区日前将一起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11月6日,西青区环境执法人员到位于张家窝镇的天津市春智装饰板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企业在正常生产中,主要从事装饰板的生产制造,主要工艺为压贴。企业锅炉房有1台4蒸吨燃煤锅炉,现场检查

时,锅炉正在使用中,其燃煤锅炉配套的脱硫设施循环水池pH试纸测试呈中性,致使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起不到脱硫作用,属于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西青区环保局依法对企业实施了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案件移送至市公安局西青分局张家窝派出所处理。 王海茹